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45

單親父獨自扶養身障兒 無力繳納欠款

父親節前夕 桃園分署關懷送暖

桃園市中壢區一名劉姓男子（64 年次），因未繳納 103 年度至 111 年度之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 萬 5 千元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經深入調查，發現劉男為單親爸爸，獨自扶養重度身心障礙（因腦部開刀生活無法自理）的孩子，經濟壓力沉重，生活困苦，需做二份工作始能勉強平衡收支，桃園分署協助轉介社會局並致贈慰問金及尿布 4 包，希望對他艱困的生活有些幫助。

桃園分署扣押劉男之薪資，其致電分署申請分期繳款，並表示伊係單親爸爸，其子 5 歲時遭酒駕肇事者撞傷，導致嚴重腦損，需摘除左半邊腦部，雖獲賠償金 200 萬元，然多年來手術、醫療費用及購買生活輔助器具早已將賠償金耗盡，兒子現在已經 18 歲，生活仍無法自理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伊經濟狀況不好等語。桃園分署於本（8）月 7 日派員至劉男住居所訪視。一進門映入眼簾的是坐在輪椅上、頭顱凹陷的小文（化名）。據劉男稱：其子 5 歲時遭酒駕肇事者撞傷，因嚴重腦損多次開刀治療，剛開始只能臥床，意識也不清醒，這幾年經過復健，慢慢可以坐輪椅，也可以簡單跟人打招呼，但仍無法正常對話，生活亦無法自理，醫生說小文的智商停留在 5 歲，由於頭蓋骨

取出後無法順利接合回去，導致現頭顱呈現凹陷，手腳均無法施力、抬舉、寫字等，經復健後效果仍然有限。平時伊需做 2 份工作，始能負擔房租、看護與生活醫療費用。

劉男眼眶泛著淚地說，從這個孩子 5 歲顧到現在，雖然辛苦，但是看到小文的笑容，就覺得一切都值得了。執行同仁表示會協助轉介社會局提供經濟協助，並詢問是否有物資或其他需求，劉男連連稱謝，同時露出久違的笑容，但表示小文現在病情比較穩定，不會像之前時常開刀需要住院，他也就不會因為必須常請假而被辭退，平時也會兼職做外送，時間比較自由，家裡經濟也因此較為好轉。

桃園分署同仁了解到劉男及其子的處境堪憐，向愛心社申請慰問金致贈給劉男做生活費使用，其他同仁聽聞本件案情後亦自發性的捐款購買尿布，希望能夠盡一份心力。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核心理念，執行除了有鐵腕的一面，也有柔情的一隅，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如發現需要幫助的義務人，即主動關懷訪視並提供適時之助力，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，致贈暖心的慰問金，讓民眾感受到愛與關懷，也望能為社會帶來正向與善的循環。

